

# 建立專業介入的家庭暴力防治體制

本社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後才開始在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各縣市和金門、馬祖貫徹落實執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以及各中心落實家暴法的宣傳工作，民眾對於「法入家門」的家暴法逐漸接受，對於公權力這一些清官斷家務事，也逐漸有了信心，數千年男性主導家庭，男性主體觀念，在那些遭受暴力的婦女，也開始質疑，也逐漸願意向政府，向外界伸出求助的手。家中被虐的兒童和少年，更在學校和社區社會的聲援之下，開始向公權力求助，而認定為自己本身的基本權益，甚至於有些男性被施暴的個性，也願意放下男性虛偽的自尊，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顯示社會上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期待。

尤其對於警察成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線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有更深切的期盼。在過去對警察的刻板印象，都比較威嚴和冷酷，抓罪犯，取締不法，鐵面無私，成為家暴官之後，就搖身一變成為家庭暴力受暴者的守護神，這巨大的變化實在令社會耳目一新。

而家暴法中間的民事保護令更是我國法制史的創舉，不管是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一般性或緊急性，透過法院審理終結或法院不經過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核發保護令，使被害人受到公權力立即的保護，公權力實質介入家務事，這種創舉一般社會大眾仍有相當程度的不信和懷疑，一紙保護令真能夠使受暴者永遠遠離家庭暴力的威脅。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直轄市和各縣市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這一個任務編組的體制後，有了第一線警政、社工、社政、教育、衛生和司法專業工作人員介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後，家庭暴力的受

暴者有了公權力的保障和專業人員的輔導，而家庭中的施暴者有了公權力的制裁和專業人員的輔導和矯治。但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貫徹執行，在直轄市和各縣市有很大的落差，有些縣市不但案件很少，連家庭暴力防治概念和法入家門的基本理念均不夠普及。在這些縣市一定有家庭暴力的黑數，仍有相當數量長期遭受暴力摧殘的婦女和兒童少年，這些縣市仍有待於地方首長的重視，編制更多的經費和充實更多的專業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設計有效的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本質，及法入家門和專業介入家庭的真實內涵，方能使遭受家暴者，突破家醜不可外揚與來自於施暴者的壓力，及親戚朋友的好意相勸，而能挺身而出，向社會公權力求助，使家庭暴力防治法能夠貫徹執行。

就是在那些地方首長十分重視家庭暴力防治的業務，也願意將家庭暴力防治列為縣市政內涵最主要之工作之一，願意投資人力和資源保護家庭份子的基本人權，甚至於成為主要政績，家庭暴力防治的文宣工作能夠擴大辦理，基層的警政體制的家庭暴力防治組訓工作，也能調配社政、社工、教育、衛生專業人員組成任務編組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仍有體制上、經費上和專業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使家暴案件不斷地增加，民事保護令在這些縣市也有快速成長的趨勢，但後續的支持系統以及輔導的效能，仍有嚴重不足的現象，家庭暴力防治法，在這些縣市只有發現了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擴充，而真正發揮保護績效則嚴重不足。

分析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不足之處主要原因可分成以下四項：

一、家庭暴力防治體制的不足：各縣市政府均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成立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均由縣、市長擔任主任一職，而由副縣市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一職，由於為任務編組之方式形成，主任和副主任均有其繁忙之本職，中心業務大都由中心執行秘書也就是社會局長擔任和負責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另有三位秘書分別由警察局長、教育局長和衛生局長擔任，分別指導暴力防治組、教育宣導組和醫療服務組，但亦由於本身業務之繁忙，無法顧及家暴

業務，均由各中心組長負責，而社會局雖任職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執行秘書之職，由於本身業務繁忙，僅能擔任協調連繫之工作，下設綜合規劃組和保護扶助組，下各設家庭暴力防治官、教育宣導人員、醫療服務人員及社政和社工人員。中心編組亦隨著各縣市政府不同經費、不同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甚至於有些縣市完全沒有任何一位社工員，推展家暴保護業務，實有不足之處。尤其在明年實施縣市長統籌性新預算制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統籌經費至各縣市政府，而家庭暴力防治與其他工程建設相比自然受重視而關懷程度較低，亦可能影響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推動家暴業務。尤其是有些縣市家暴防治中心體制為臨時編制，未經縣市議會同意，更必須在最短期間完成法定程序。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的經費不足：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但政府行政體系在一年後仍無執行推動之跡象，終於在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後才正式啟動，但也僅有臺北市政府立刻成立任務編組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亦是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署辦公，以節省人力和經費，內政部本身經費亦不足，僅能維持本身組織之運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亦少，而各縣市受限於經費，也不能擴大宣導，以免家暴案件遞增，無經費可以使得用。至於其他專案，如被施暴者輔導工作，施暴者的矯治計畫，均因中央及地方經費不足，無法貫徹推動，而使得公權力加持的保護令成為一紙公文，而無法發揮實務保護功效，反而對受暴者的二次和多次傷害，使得施暴者無所畏懼，損失和傷害不只是政府公權力，也傷害到民眾對政府施行公權力的信心，這是必須加以有效解決的。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的人力不足，專業素養更嚴重不足：公權力涉入家務事，法入家門固然是一創舉，但家務事涉及感情面，涉及經濟面，涉及血緣關係，涉及兩家庭的互動，更涉及複雜家族和宗族的複雜問題，如有財產、子女或是外遇更複雜問題，公權力和法介入家庭和家務事應是十分困難的。尤其是真正第一線工作人員，在被家暴者直接求助對象的警政人員，由於為任務

編組的一般警政人員，對於處理複雜家務事的專業性不足，自然能夠被施暴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亦有所不足，就是也在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其有關被施暴者的輔導技能，仍有不足之處，使得家暴防治工作，仍以消極保護措施，尤其對於施暴者的困難更大，如強制執行又缺乏專業輔導人員，在缺乏專業人員輔導下，發生兩次或多次施暴可能性增加，使家暴法和保護令徒具形式而不具實務。

四、社會資源不足或運用不夠周延以致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無法貫徹執行：雖然社會上對於家暴事件表示關心程度的增加，透過媒體的擴大報導，它有相當數量的家暴案件從家庭黑暗面上出現，顯示在社會之中，而家暴案件之增加，不僅突顯政府人力和經費之不足，體制的缺失，而社會資源不足或不能善加利用，以致於受暴者輔導體系不足，也造成施暴者輔導計畫之落空，尤其有酒、毒癮者矯治工作亦難開展，均是使家暴法無法落實之主要原因。

以上四點缺憾，必須在最短期間加以解決。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最主要還是在於專業介入的體制的建制，才是家暴防治落實，貫徹執行的主要內涵。首先必須培訓第一線的警政家暴防治官，依據性向測驗、個性成熟度量表的檢定，再給予三至六個月訓練，經過實習後，方能正式擔任第一線家暴防治工作，如果本身認定暴力為必要手段的家暴防治官就不夠專業了。其次是教育宣導人員，家暴和家庭婚姻、親職教育亦是一種專業，應有效培訓家暴防治宣傳人員，從學校而社區而社會，以專業宣傳發揮更廣泛之效能。

而家暴防治主要工作在社政單位，社政單位的行政連繫、協調、溝通更是一門專業，而社工人員更是受社會工作師法保障的專業人員，所從事之對被施暴者個案、團體和社區工作，均有其理論基礎和實施方法，其效能亦能夠預期，而施暴者其複雜程度更高，除社工專業介入外，亦要諮商、心理輔導、精神醫療的專業介入，這才是家庭暴力防治法具有實質保護家人免於暴力的威脅的不二法門。